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小学项目国有土地 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95 号令）等法律法规，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加快推进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小学项目的实施，坚持“公平补偿、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确保房屋征收补偿公平、公正、合理，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小学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建（构）筑物实施征收。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本次征收工作。

一、征收范围

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小学项目位于呈贡区乌龙、雨花、洛龙街道办事处，四至范围：东至无名规划道路，西至谊康北路，南至祥丰街，北至宝珠街。（若出现一幢房屋或一宗国有土地仅有一部分在红线图范围内的情况，则一幢房屋或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征收或收回），征收范围详见附件 1。

二、征收主体、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

（一）征收主体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二) 房屋征收部门为：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 土地征收部门为：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四) 征收实施单位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乌龙街道办事处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房屋征收时间为自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至房屋征收工作结束为止。

四、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后 30 日为准备阶段，征收补偿协议签约阶段为准备阶段届满后顺延 30 日内，具体签约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协议。

五、征收补偿方案

《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小学项目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2。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

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有关事项及说明

(一) 凡在本次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征收工作，支持该项目。

(二)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主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

务院第590号令)的规定,根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三)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及云南省、昆明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呈贡区人民政府乌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锐

咨询电话:0871—67479766

(五)投诉、举报、监督电话:被征收人对征收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征收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监督电话:0871—67478719。

(六)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八、本征收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决定

附件:1.滇池明珠广场小学项目征收范围图

2.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小学项目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